

来，稍苦于百姓，成弊既久，须有改移。自今以后，所出市一物以上，并依三宫直市，不得令损刻百姓”。因为曾苦百姓，所以才下令“改移”。但这次也只是责令革除宫市的弊端，让百姓少受“损刻”，并未取消宫市。

注：

①见《容斋续笔》卷11《杨国忠诸使》条。

②见张艳云《唐代“宫市”考》（载《陕西师大学报》1989年第3期）。

③《南部新书》戊集：“大历八年七月，晋州男子郇谟，以麻辫发，持苇席，哭于东市，人问其故，对曰：‘有三十字请献于上，若不堪，即以席贮尸弃于野。’上闻，赐衣，馆于客省。每一字记一事，时元载执政也。尤切于罢宫市。”陈寅恪先生曾据此断言：“大历之际，乃至使郇谟哭市，则其（宫市）为扰民之弊政，已与贞元时相似矣。”实际上，《南部新书》的记载与其他史书的记载均存在矛盾。

④《旧唐书》卷140《张建封传》。

⑤《资治通鉴》卷232贞元十四年条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山东烟台教育学院政史系

《竹林小记》作者考

吴书荫

《竹林小记》为明代杂剧，演嵇康事。祁彪佳《远山堂剧品》著录，列于“能品”，评曰：“南北（曲）十一折。腔调不明，南北错杂，以嵇叔夜挟伎登仙，亦未尽竹林诸贤之趣。惟其文彩烨然，尽堪藻饰”。未题撰人。此后，沈复粲《鸣野山房书目》、黄裳《远山堂曲品剧品校录》、傅惜华《明代杂剧全

目》、庄一拂《古典戏曲存目汇考》均著录此剧，亦都作为无名氏的作品，认为“作者姓名，今无可考”。

韩上桂《云朵山房遗稿》卷首载《番禺县志》本传，引张萱《白玉楼记序》云：“岭南故未有以填词度曲为传奇行家者，晚近韩孟郁始为《青莲记》，未闻其语也；邓元度观察继为《竹林记》，予尝序之以梓行矣。”今查张氏《西园存稿》，果然在卷十六发现《白玉楼记序》和《竹林小记序》两篇；卷七还有《归自五羊乘月渡石龙市寄怀邓玄度观察》、《戊午夏五月六日过访邓玄度如水居偕陈仪翔留酌用玄度韵赋谢》诸诗。可知《竹林记》，即《竹林小记》，其作者应为邓玄度。因《云朵山房遗稿》系韩上桂后人刻于清嘉庆间，为避康熙皇帝玄烨的名讳，故改“玄”为“元”。

邓玄度名云霄，陈田《明诗纪事》庚集卷一二、康熙《苏州府志》卷十八、嘉庆《东莞县志》卷二九，均有小传。他的生平在其子邓逢京《虚舟公传》、门人姚希孟《邓虚舟先生传》中，有较详细记载。两传皆刊于《漱玉斋文集》卷首，因此集极为罕见，故将姚传录于后，供治明代文学史和戏曲史者参考。

公讳云霄，字玄度，别号虚舟。粤东东莞人。制行方严，尚慷慨然诺。以气节自期，天下国家为任。颖悟敏捷，过目辄诵，下笔数千言。为文渊浩宏硕，尤工声律，意景所会，不假停思，而词彩艳发，格法严整，殆天才然也。初举选贡，中万历顺天甲午乡试。戊戌进士，授直隶苏州府长洲县。到任即遇饥馑，公力请于上台，设法赈给，啖粥茹素，与饥民同食。民有因饥攘夺者，公立捕得置诸法，曰：“饥民吾子，乱民吾贼也。”织造中使以酷虐激变地方，百姓怨忿，一时聚至数万人，上官仓卒失措，公挺身谕众，立取中使左右数人议如律，众乃解散。公明察英断，摘伏若神，讼至即立决遣，故案无积牍，狱无系縲。日高午即进诸生，课文艺及古

今成敗得失事，每至枉奸誤國、婦寺煬燿，感慨激烈，詞氣悲壯。任數年，未嘗一日而廢歌咏。其优于政事，長于應變，獎拔寒儉，興起人文，數如此。旋擢南京戶科給事中，多所建白，廣東直指誤听稅監增餉十八萬，疏力爭之；遼將李（某）弃地，公劾其有異謀，請誅之，不報，后果啟衅，竟陷遼陽。居二年，出為湖廣金甌。有苗賊劫杀入覲官吏，主兵者欲因之邀功。公曰：“苗民為賊，其首未必知此，可傳檄而定，事竟寢。”后苗果伏辜。轉四川參議，以保留仍駐永州。州之勢宜冤死平民，公廉實置其家人于罪，抗疏劾之，遂歸。復以荐起陝西兵備，尋改廣西。丁繼母劉夫人忧，歸。服闋，不復出，嘯咏自娛。抚案交章荐举，皆不應。會應捕宋清等藉捕為盜，所至屠掠邑民，擒获送官，縉紳士民合詞訴县除賊，县官枷出九人，為万众击毙。署县●（某）与公有隙，诬以首难，当事者遂中以深文，公闻爰书，发愤病卒。一时莫不冤之。长洲闻之，设位哭奠，如丧所生。至有欲赴阙申冤，以隔于异地，不果。此可以见公德泽及人，久而弥笃矣。后其子逢京上疏鸣冤，始复原职。公著书甚多，其行于世者《百花洲》、《浮湘》、《越鸟吟》、《燃桂》、《漱玉斋》、《竹浪斋》、《紫烟楼》、《镜园》等集。（下略）

此传记邓氏事迹之大略，尚可补数事：（一）据《虚舟公传》，玄度“终于崇禎辛未十二月初九日，寿六十有六。”“崇禎辛未”即崇禎四年（1631），顺此上推，其生当在嘉靖四十五年（1566）。如按公历推算，他应卒于1632年1月29日，享年六十七岁。（二），邓氏除与岭南曲家张萱（孟奇）、韩上桂（孟郁）过从甚密外，令长洲时又结识了张凤翼（伯起）、潘之恒（景升）、许自昌（玄祐）等，有《除夕携演春乐部过张伯起幼于昆仲园亭把玩腊梅残菊席上同赋三首》、《秋夕同阮坚之潘景升泛月胥门江上》（《百花洲集》卷上）、《许玄祐载酒过小斋》

（《燃桂稿》）诸诗可证。（三），其著作除传中所述八种外，还有《冷邸小言》一种。《民国东莞县志》卷八七，又载有十种：即《解弢集》、《西征集》、《游三岳稿》、《初吟草》、《白下集》、《游九嶷集》、《秋兴集》、《漱玉斋类诗》、《竹浪斋续集》及《邓诗选》。今知存明万历刊本《百花洲集》二卷（其后附有《燃桂稿》、《越鸟吟》、《秋兴集》）、清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重刻本《漱玉斋文集》三卷。其诗多是同情民生疾苦、抨击税监、慨叹仕途险恶之作，远非吟风弄月者可比，不过尚未被研究明诗者所瞩目。

《竹林小记》在作者生前就有刊本行世，后收于《名剧汇》中，不详是否存于天壤间？从张萱所撰序文，仍可略窥其一斑：

“玄度之记竹林，凡一万六千余言，才语中有情语，情语中有才语，学问中有才情语。故能入丽字，又能入澹字；能入雅字，又能入俗字；又能于俗字中入奇字巧字，皆前人未经道语”。《远山堂剧品》所谓“其文彩烨然，尽堪藻饰”殆指此。序中还对〔甘州歌〕、〔一剪梅〕、〔驻马听〕、〔念奴娇序〕、〔小桃红〕、〔二犯傍妆台〕之曲文加以称赞。“玄度此记歌楼伎馆无不如邨亭遊女歌王摩诘诗”，可见当时曾盛行于歌场。《白玉楼记序》亦说，曾授卢纲、李良辰、蒋康之诸人，于华林戏中征腔按谱演出。“华林戏”不像班社名，可能是一种地方戏，这则材料对研究广东地方戏曲史不无裨益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中国艺术研究院戏曲研究所

徐士俊的名号与生卒年月

陈 欣

徐士俊，浙江仁和（今杭州）人，明末清初戏曲家。后人对